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緊隨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均亦為執行董事)將分別透過Master Gate、Making New及Forever Ace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Master Gate、Making New及Forever Aces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均為兄弟姐妹關係，且為控股股東。有關彼等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以致須根據有關上市公司上市所在司法權區規定予以申報或披露。

### 控股股東於GREEN GLOBAL及其他實體的權益

黃東勝先生於除本集團外的三間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狀況	黃東勝先生及其關聯方所持有的總權益
1. 傑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商品貿易	100% (附註1)
2. 森華貿易有限公司	商品貿易	100% (附註1)
3. Green Global	投資控股	70% (附註2)

附註1： 黃東勝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擁有上述公司50%權益。

附註2： 黃東勝先生及其姐妹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各自持有Green Global 28%、21%及21%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均於本集團以外的一間公司擁有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狀態	黃雪瓊女士、 黃杏娟女士及彼等 各關聯方所持有的總權益
1. Green Global	投資控股	70% (上文附註2及附註3)

附註3： 黃杏娟女士的丈夫李金紅先生為Green Global董事。

Green Global為Lao Agro擁有95%權益的股東，而Lao Agro為一間於老撾註冊成立的公司。Green Glob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Lao Agro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桉樹。有關Green Global及Lao Agro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發展」一節。另一方面，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向建築材料貿易公司、批發商、零售商及製造商銷售成品膠合板產品。因此，Lao Agro及本集團分別涉及上游及下游業務，並處於同一行業的不同專業分部。

Lao Agro及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兩個不同的國家，前者於老撾從事桉樹種植項目，而後者於中國江門的租賃物業製造膠合板產品。此外，Lao Agro與本集團於彼等各自的營運過程中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彼等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可能不會於另一方製造產品時使用。鑑於Lao Agro處於啓動業務階段，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及成本承擔，以支持其桉樹種植項目，董事認為，Lao Agro自本集團剝離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由於桉樹種植項目尚未開始，目前仍處於其初步階段，控股股東於目前階段無意將Green Global注入本集團。此外，本集團自[編纂]起至少18個月內將不會考慮收購桉樹種植項目或從Green Global購買上述項目。Green Global的股東及本公司現時均無意於18個月期間後出售或收購Green Global及／或其任何業務。

由於Lao Agro的桉樹種植項目首批收成預期為2020年，Lao Agro並未能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原木。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不打算依賴Lao Agro採購原木及依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賴單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其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自90名、106名、124名及62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與主要原木供應商的最長貿易歷史持續4年，而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3.8%、41.3%、31.9%及45.4%。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獨立於Green Global開展業務。

概無傑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或森華貿易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業務。傑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森華貿易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商品(不包括木材相關產品)。

鑑於上述業務性質差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Green Global、傑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森華貿易有限公司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潛在競爭或重疊業務(統稱「除外業務」)。因此，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具有清晰業務劃分。

Green Global所有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自[編纂]起計18個月期間內不會向本集團出售Green Global及／或其任何業務。Green Global的股東限制彼等自身於18個月期間內出售Green Global及其業務，因為彼等認為，於18個月期間末(即約於2016年第三季度)，桉樹種植項目將營運，因此，其相關風險及前景將變得更可預見。而且，Green Global的股東及本公司現時均無意於18個月期間後出售或收購Green Global及／或其任何業務。倘Green Global股東及本公司於[編纂]起計18個月期間後訂立任何出售安排，本公司將遵守所有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來自Lao Agro原木的進一步供應(如有)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及申報制度。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所有結欠款項將於[編纂]前透過貸款資本化發行悉數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一段。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及抵押將於[編纂]前不久解除及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有助於本集團於[編纂]後不依靠控股股東而獨立自金融機構獲取貸款及將貸款延期。因此，本集團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人員從事製造、銷售、營銷及會計職能，且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管理人員及後勤人員。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方面擁有充足營運能力，亦能充分聯繫供應商及客戶以獨立運作。雖然於本[編纂]「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辦公室租約」一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萬昌貿易已與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租約('辦公室租約')，董事認為辦公室租約對本集團的經營而言並無重大意義，因為(i)倘辦公室租約由任何一方終止，本集團可以不遜於辦公室租約的條款租賃類似物業；及(ii)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中國，故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的任何潛在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於履行採購及原材料採購職能時，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非自單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自90名、106名、124名及62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獨立

除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外，董事會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兩名為執業會計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保證董事會的決定乃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始行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亦將獨立於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而監察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與控股股東並無潛在權益衝突或競爭。董事認為，董事會現時組成將提供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決策的平衡及多種意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以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構成法定人數。

如本節「概覽」一段所討論，儘管黃東勝先生及其妻子合共擁有傑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森華貿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且均為該等公司的董事，但該兩家公司主要由黃東勝先生的妻子管理。就 Lao Agro 而言，儘管控股股東黃東勝先生、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共同擁有 Lao Agro 的大部分股權，且黃東勝先生為 Lao Agro 的董事，但彼等並不參與其日常的管理，乃因 Lao Agro 擁有其自己的管理團隊。此外，黃東勝先生的妻子並不參與管理 Lao Agro 亦不擁有其任何權益。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與 Lao Agro 的除外業務之間並無管理重疊。

由於控股股東(包括黃東勝先生)亦為董事，彼等已簽立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黃東勝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彼將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董事的授信職責及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 [編纂] 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做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下「不出售承諾」一段。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其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根據不競爭契約所載的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在自[編纂]起至以下日期：(i)股份停止在創業板或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ii)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及(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其權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

- 彼等各自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配偶、18歲以下子女以及接受其提供的財務協助以設立及營運業務的人士(「受控人士」)或任何公司(各控股股東擁有的股本、其家族權益(如適用)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如適用)合共(直接或間接)使其足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收回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的其他持股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或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該等公司統稱「受控公司」)將不會(除非透過其在本公司的權益，不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亦不論是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實施，亦不論是否為營利)參與、收購或持有在任何方面與本[編纂]所載的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已投資或已簽署任何意向或諒解備忘錄或本集團已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簽約、從事或投資意向(不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亦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實施)的任何其他業務在香港及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開展及／或將不時開展業務的任何地區開展競爭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類似於該等業務或可能與該等業務開展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業務發生利益關係、參與或從事或直接或間接與其關聯；

- 若其及／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供或知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業務或獲得其權益的潛在商機，其：
  - (a) 應盡快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將該等商機提呈本公司考量，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對該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不得且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商機，除非本公司已拒絕該等項目或商機，且該等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的主要投資或參與條款並不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優惠。

各控股股東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會：

- 在任何時候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服務（若適合），不論該等人士的行為是否構成違反此人的僱傭或顧問（若適合）合同；
- 在任何時候僱用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掌握或有可能掌握任何與受限業務相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單獨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經理、顧問、諮詢人、僱員或代理或股東，承攬、請求或接受來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與之開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訂單或與該人士開展業務，或請求或說服曾與本集團交易或正與本集團開展有關受限業務協商的任何人士停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其通常與本集團交易的業務量，或尋求改善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貿易條款。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黃東勝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若因控股股東違反契約及承諾及／或不競爭契約下的義務致使本集團遭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該等違反導致的任何成本及費用，控股股東將彌償及保持彌償本集團。

不競爭契約的執行將按下列方式監管：

-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根據不競爭契約條款向本集團轉介的新商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全面獲取財務資料及其向本公司經理及控股股東索取的其他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其認為適當及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各自作出決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僱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或該等相關選擇的條款為其提供意見；
- 各控股股東承諾通知本集團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受控人士及受控公司通知本集團任何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其對任何新商機進行考量；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核不競爭契約的執行情況以及就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所作出的任何決定，並在本公司的年報陳述依據及理由；
- 本公司已委任新源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 [編纂]後，董事將繼續在本集團年報中向股東披露有關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詳情；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若有任何關於本[編纂]所披露任何潛在競爭的新資料，董事將在年報中向股東披露該等詳情。

若本公司決定不接受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而控股股東或其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決定接受該項目或商機，本集團將透過公告宣佈該決定，說明不接受相關項目或商機的依據。

### 彌償契約

控股股東已簽署有利於本公司的彌償契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 稅項及其他彌償」。